

外国企业经营管理概论

参 考 资 料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外国工业管理教研室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企业经营管理概论参考资料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外国工业管理教研室

下 册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75 千字 289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8,000

书号:4300·107 定价:2.10元

第 六 篇

股东权益.....	娄尔行 王澹如 钱嘉福(1)
漫谈股票	林志琦(10)
罗马尼亚的职工入股制	庆 云(28)
长期负债.....	娄尔行 王澹如 钱嘉福(31)
谈风险	汪家祐(42)
风险管理	孙耀君 沈鸿生(49)
企业的风险管理和保险	曹旭光(51)
国家保险	刘醒亚(56)

第 七 篇

决策的性质和种类	(美)I·S·伯法(85)
创造与逻辑思想之应用于决策	(91)
管理过程：决策和取得信 息的职能	(美)京利·艾伯斯(108)
控制系统和控制过程	(美)哈罗德·孔茨 西里尔·奥唐奈(124)
对工作成效的全面控制	(169)
预算：规划之有系统方法	郎·T·狄克达 艾伦·L·谢华(181)
预算控制	(209)

次数分配	陈文哲 林隆仪(223)
统计量的计算	陈文哲 林隆仪(244)

第 八 篇

契约法	江 平(282)
商业代理	江 平(303)
票据法	江 平(310)
破产法	江 平(326)
政府的经济作用：联邦赋税和地方财政	(美)萨缪尔森(336)
反托拉斯政策	(美)萨缪尔森(360)
日本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政府对经济的 管理	仲 容(374)
法国政府管理经济的做法	张月姣 陶绪铨(388)
日本中小企业的现代化	蒋金楚(392)
意大利中小企业的组织管理经验	罗红波(400)

第 六 篇

股 东 权 益

姜尔行 王澹如 钱嘉福

在资产负债表上，与资产总值相对应的称为权益。权益指对资产的所有权，也就是投入资产的资本来源。权益又分为负债和业主权益两部分。业主权益是业主投入企业里的资本，也就是以资产总值抵去一切债务后，剩余资产的所有权。在企业以股份公司形式组成时，业主权益就是股东权益。

股份有限公司是资本主义企业广泛采用的一种组织形式。它一经注册登记，取得合法地位，就可以发行股票，在社会上筹集资本，而股票持有人、即股东又可随时将股票转让给别的投资人，选择另外的投资对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即以股东所投入的资本为限，不象独资或合伙组织形式，业主需对企业债务负担无限责任。公司通常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能力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个决策机构。企业的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一经批准筹组，即可根据核定资本总额及核定股份

总额发行股票。核定资本总额经主管当局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时，须另经申请核准。核定的资本总额，按核定股份总额分成为数较多的较小单位，每一单位称为一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称为股东。公司发给股东的股份凭证称为股票。核定股份总额中已由股东认股缴款并发给了股票的股份，称为已发行股份；尚未发行，但在公司认为必要时仍可继续发行的股份，称为未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中经公司向外界收回，由公司持有的股份，称为库藏股份；已发行股份减去库藏股份后的余额，也即目前由股东持有的股份，称为发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股票按其有否面值，可分为有面值股票与无面值股票两种。前者每股的面值系股票上载明的每股名义价值，也就是以核定资本总额除以核定股份总额的金额。后者系股票上不载明面值的股票。对于无面值股票，可以为每股规定一个价值，称为设定价值。

公司股份按股东的权利划分，可分为普通股与优先股两大类。优先股享有一种或几种较普通股为优先的权利。在公司发行的股票只有一种时，所有股票都为普通股。

一、普通股与优先股

(一)普通股的股东权利

股东享有的权利，根据他所持有的股票性质而定。普通股的股东权利主要有以下四项：

1. 有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利用投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参与公司的管理。因此，普通股是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手段。

2. 有分得盈余的权利。当董事会决定并宣布发放股利

时,有权领取股利。

3.有优先认股的权利。当公司增发普通股票时,旧股东有按照新股票发行时持有原来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

4.有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当公司清理解散时,普通股股东有权按比例分得剩余财产。

(二)优先股的种类

优先股的优先权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优先权是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对股票认购人给以某些优惠条件的承诺。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最主要的是优先于普通股分得股利。就优先分得股利而言,优先股可以分为以下五种:

1.累积优先股。未发的优先股股利逐期累积,有优先取得之权。这就是说,公司的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利时,由后期累积补付。须将累积优先股股利付清以后,才能分发普通股股利。

2.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股利按期分算。即公司本期盈余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不予累积,后期不须在分派普通股股利以前予以补付。

3.全部参加优先股。除了按规定的股利率优先分得本期股利外,还有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共同等额地分享本期的剩余盈余。

4.部分参加优先股。除了按规定的股利率优先分得本期股利外,有权以一定额度为限,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共同分享本期的剩余盈余。

5.不参加优先股。优先股股利以规定的股利率为限,不问普通股股东分得多大股利,优先股股东不再参与分配。

通常情况下,普通股股东承担较大的风险,但可望取得比优先股更为优厚的股利,而优先股股东风险较小,所能获得的股利则有一定的限度。

有的优先股在公司解散时,有优先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就是在公司清理、清偿了所欠债权人的款项以后,剩余财产要优先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然后再分给普通股股东。有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按照发行股票时事先订明的比率和条件,将自己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同一家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或公司债券。这种优先股,称为可转换优先股。

优先股的优先权利,可以不止一种,均在优先股股票上详细载明。例如累积部分参加优先股、非累积不参加优先股等。

(三)优先股的股利

公司分派股利,由董事会决定。它要看留存收益帐上是否有足够的余额,同时考虑企业对资金的需要。对优先股的股利,一般按面值的一定比率分派,无面值的则按一定金额分派。

现根据上述优先股的分类,举一简例说明优先股股利的计算。例如,DD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计普通股 5,000 股,每股面值 \$ 10; 优先股 1,000 股,每股面值 \$ 40, 额定股利 6%。又假定DD公司在 19×1 、 19×2 、 19×3 年宣布发放的股利分别为 \$ 1,600, \$ 3,200, \$ 4,400。优先股每年应得股利为 \$ 2,400 ($= 1,000 \times \$ 40 \times 6\%$)。这三年应分发的股利如图表 13-1:

	优先股为“累积优先股”时	优先股为“非累积优先股”时
19×1: 优先股股利	1,600	1,600
普通股股利	0	0
19×2: 优先股股利	3,200*	2,400
普通股股利	0	800
19×3: 优先股股利	2,400	2,400
普通股股利	2,000	2,000

*其中补付 19×1 年欠付的 \$ 800, 支持 19×2 年 \$ 2,400。

(图表 13-1)

	优先股股利	普通股股利
不参加优先股:	<u>\$ 2,400</u>	<u>\$ 5,700</u>
	(= 40,000 × 6%)	(= 8,100 - 2,400)
部分参加优先股 第一次分配	\$ 2,400	\$ 3,000
(最高股利限额7%):	(= 40,000 × 6%)	(= 50,000 × 6%)
第二次分配	400	500
	(= 40,000 × 1%)	(= 50,000 × 1%)
余 额 分 配		<u>1,800</u>
	<u>\$ 2,800</u>	<u>\$ 5,300</u>
全部参加优先股: 第一次分配	\$ 2,400	\$ 3,000
	(= 40,000 × 6%)	(= 50,000 × 6%)
第二次分配		
余额2,700		
(= \$ 8,100-2,400-3,000)		
按以下比例:		
$2,700 \times \frac{40,000}{90,000}$	1,200	
$2,700 \times \frac{50,000}{90,000}$		<u>1,500</u>
	<u>\$ 3,600</u>	<u>\$ 4,500</u>

图表13-2

再假定以前年度优先股股利均已如期发放完毕, DD公司

19×4年宣布分发股利\$8,100。按照优先股不参加、部分参加和全部参加三种情况,计算股利如图表13-2。

(四)企业解散时优先股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在公司清算解散时,按规定享有优先分配财产权的优先股,可以在未对普通股作任何支付以前,有优先还本的权利。但享有优先分得股利的优先股,是否兼有优先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须根据发行优先股时所规定的有关条款来定。这就是说,并非优先分得股利的优先股都有优先分得清算解散时剩余财产的权利。

绝大多数优先分得剩余财产的优先股,系照面值还本。有的优先股还规定,清算时如有积欠股利,也须一并优先付清。这就是说,公司在清算时,即便无留存收益可据以分发股利,但这种优先股持有人,仍可优先获得积欠未发的股利。

二、认股权、认股权证与购股权证

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往往对公司增发的新普通股份,拥有优先认股权。其目的在于保障老股东能够按比例地保持对企业的控制权。这种优先认股权,有时规定每一老股可优先认购一股新股,有时也规定需若干老股(例如十股)方可优先认购一股新股。这种认购股票的权利,称为认股权。

认股权证是赋予持有人得按规定价格购买公司股票权利的一种证券。认股权证一般在发行其它证券,如公司债券或优先股股票时发出,使购买其它证券的人享有购买普通股票的权利。

此外,还有一种授予企业的职工,尤其是高级职员,在特定时期内有按规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称

为购股权证。

对于以上这些已经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购股权证，倘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尚未行使其认股、购股权利者，应在表上表明准备发行的股数。

(一) 认股权

在通常情况下，老股东增认的新股票，其价格低于市价，但行使认股权有一定的限期，超过规定限期不得行使认股权利。因此，逾期的认股权并无价值。

股东的认股权，不一定全部行使。有些公司为了保证收足新增的股款，可与某家金融机构订立合同，凡股东放弃其认股权的股份，完全由金融机构认购。

(二) 认股权证与其它证券同时发行

认股权证如与优先股或公司债券同时发行，要否将出售优先股或公司债券所得的金额，分配一部分于认股权证，须视认股权证本身有无价值而定。这就是说，认股权证持有人倘能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认购股票，则认股权证即有它本身的价值。认股权证的价值，有时可根据股票目前市价与认股权证规定的价格来确定，有时则须根据规定的认购价格和将来的股票预测市价来推断。

(三) 优先股发行时附发认股权证

公司在发行优先股时，可以同时附发可在规定日期内按规定价格认购普通股的认股权证。例如M公司以每股\$107发行面值\$100的优先股100股，发行时每股附发了认股权证，凭证可以以\$25购买无面值普通股一股。

(四) 公司债券发行时附发认股权证

发行公司债券时，有些公司为了吸引债权人投资，采用种

种优惠办法。附发认股权证，即为优惠办法之一。凡附有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利率常较不附认股权证者为低。

(五) 赠与职工的普通股购股权证

某些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对职工赠与普通股购股权证的办法。这种购股权证一般规定，在特定时间内，凭证可以按规定价格认购公司一定数量的普通股股票。购股权证上规定的认购价格，如果低于股票当时的市价，购股权证就是一种有价值的证券。如果规定的认购价格等于、或高于股票当时市价，则在发出购股权证时，它并无价值可言；但在购股权证有效期内，可能因股票市价上升，超过了认股价格而成为有价值的购股权证。

企业将购股权证赠与职工，其动机可能是为了筹集新的资本，即把职工看成一般投资人。在这种情况下，购股权证往往是没有价值的，或价值是微不足道的。但实行这种办法的企业更多的是为了拉拢职工，特别是诱使能力强的高级职员长期替企业效劳。出于这种动机而发出的购股权证，一般是有价值的，应当把它看成是付给职工的一种报酬。

三、可调换证券

可调换证券指可以按规定条件换成发行公司其它证券的公司债券或股票。常见的有可调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可调换普通股票的优先股票。

(一) 可调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中，有时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依照特定价格把债券换成发行公司的普通股票。这就称为可调换公司债券。它有规定的调换比率和调换价格。调换比率指每张公司债券可以调换普通股的股数，调换价格则指债券面

可调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债券发行公司与债券持有者双方都有利。在债券发行公司方面，它可以用较低的利率筹借资本。因为可调换的债券，其利率一般比不可调换的债券为低。在债券投资人方面，既有固定的利息收入，又享有股票市价超过调换价格时把债券换成股票的权利。

公司之所以要发行可调换的优先股票,是为了吸引投资。这是因为,让暂时持观望态度的投资人,得以在他们认为有利的时机,调换成普通股。从而可以取得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凡经营成绩良好,普通股股利优厚的公司,发行这种可调换优先股票,可以较为轻易地筹集所需的资本。

• 9 •

漫 谈 股 票

林 志 琦

一、股票、股东、股票市场

股票是资本市场主要长期信用工具之一，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所有权凭证，代表了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大工业阶段，个人的资本有限，难以应付扩大企业的需要，通过剩余价值资本化来实现资本积累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向借贷资本家借用短期资本又不能满足大量固定资本的长期需要，于是就出现了联合许多人来共同投资的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有两种。一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清理停业时对公司债务所负清偿责任仅限于所认股份金额，对超过所认股份金额的公司债务，不负连带清偿的责任。另一种是股份两合公司，一部分股东为有限责任股东，另一部分股东为无限责任股东，后者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也就是还清公司债务为止。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大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在资本主义国家成立股份公司，必须由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登记，获准后才能发行股票。发行办法，或由发起人自行认购或推销，或由银行或证券行包销或代销。初次发行的股票一般均为普通股。持有普通股的股东投票选出

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代表全体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并监督公司的业务情况。日常工作则由董事会选派总经理及其他职员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情况。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当年的股息红利分配方案等。

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盈余分配权;资产分配权(清算后);出席股东会议权;表决权;选举权;优先认股权;股份转让权和对董事的诉讼权等。

公司用于扩大经营的资金来源有三:1.向银行借款,2.发行公司债,3.增发股票——普通股或优先股。

优先股在分配股息方面优先于普通股,对公司因破产或解散清偿债务以后的剩余财产,也比普通股有优先求偿权。优先股的股息一般都高于普通股,通常优先股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经营控制权和投票权,但如果优先股股东连续两年分不到股息时,他们就有参加投票的权利。普通股股息的分配,要在公司对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完以后才能分。如果公司当年没有盈余,或有盈余而经股东大会决议当年不分配股息,优先股也没有股息可分。当年没有分配股息或分配股息而不足额时,第二年或以后不再补行分配的为非累积优先股;可以累积到以后补行分配的为累积优先股。如果公司连续几年没有分配股息,此后补行分配时,要到把历年累积未付的优先股股息付清以后,才能支付普通股的股息。另外,当公司把盈余按规定分配给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股东后,仍有盈余可供分配时,能够与普通股同样参加分配额外红利的为参加优先股,否则为不参加优先股。这些都应在优先股股票上列明。大多数优先股还订有允许公司赎回的条款,公司可以按原价或增加若干补偿

金赎回优先股，而普通股则不能赎回。

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同：1. 债券有到期日，届期公司应把本息付清；股票则没有到期日，股东把资本交给公司后，资本即归公司支配，非到停业清理或解散，资本是不能退还给股东的。股东如需要资金，可以在市场上将股票转让出售。2.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债券的公司之间是债权债务的关系，而股东与公司则是所有权的关系。3. 债券有固定利息，不论公司当年经营盈亏，债券利息都要如期照付，债券利息计入税前开支；股票的股息红利依公司经营盈亏而定，多盈可多分，亏损可不分，股息红利要在税后盈利中支付。

股票市场有初级、次级之分。新成立的公司，股票在初级市场公开出售之前，必须先发表一份章程，概述公司的情况及展望，经由律师或会计师检查，在报纸上公告，同时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才能发行。已发行的旧股票到次级市场上去交易，也要申请核准，才能在交易所中买卖，这是上市股票。没有经核准上市的股票，只能在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的上市挂牌股票的标准为：股东总数在2,000人以上，每个股东至少持有100股以上的股份，在外流通的股票在50万股以上，在登记上市挂牌时公司每年收益在200万美元以上，此外，公司必须每年或每季公布由独立会计师审核签署的财务报表。一般说，公司都希望其股票或债券能在大交易所中上市交易，这对筹措资金、提高公司声誉都有好处。

第一次发行股票，要规定公司将发行多少股，每股面值多少，但一旦原始股票出售给了股东，在市场上自由买卖，股票的价格便和原来的面值分离，同商品一样，其价格由市场的供

需规律所决定。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很多，首先要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利率上升，价格下降，利率下降，价格上升；有时还要受政治局势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公司本身的情况，如过去几年发放息利的情况如何，今年可能发多少息利，在公司财务报表上表现出的股东权益（即资本金加上未分配盈余、资本盈余和各种准备金等）有多少，公司的将来发展前途如何，等等。有些股票的价格远远超过面值，有的则低于面值。当投资人认为某种股票价格过高时，他们就会决定出售它，卖的人多了，股票价格就下降，这就是所谓行情看跌，或称熊市。当投资人认为某种股票价格过低时，就会决定买进它，买的人多了，股票的价格就上升，这就是所谓行情看涨，或称牛市。

公司如因扩大经营、增加机器、厂房等而需要长期资金时，除发行公司债券外，还可采用增发股票的办法筹资。原来的股东有按一定比例购买新股票的权利，即优先购股权。这是因为公司在历年盈余中都提出一部分不予分配，作为公积或准备金，形成股东权益，为全体股东所共有。如不让原来的股东对新发股票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则新股东将坐享其成，有欠公平。如果股东自己不拟增购新股，他可以将优先购股权单独出售。这种权利的期限很短，通常不超过一个月，过期作废。另外还有一种期限比较长的认股权证，它与优先购股权相类似的是，允许持有认股权证的人在限定期间按某一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新股票；不同的是，认股权证不是按股份比例分给股东，而是与公司债券或优先股票连在一起发行或分开单独买卖。也有的公司把认股权证给予本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工、证券包销商等，作为额外报酬。